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佑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63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6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佑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佑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
02 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並函請受
03 刑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回复無意見，有臺灣
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、陳述意見調查
05 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
06 後事實審法院，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，故依上開各罪之罪質
07 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執
08 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施茜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